

2026年1月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共24件）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03-08号	关于张吕祥涉嫌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案	张吕祥	/	/	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1、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设备、原料；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1月2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21	食品生产
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07-005号	福建爱乡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案	福建爱乡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1350500591729417P	许文涛	生产经营不合格食品	一、关于当事人生产的“熔岩肉松面包”（生产日期：2025-05-26）经检验不合格，根据《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调查函>相关事项的回复》，认定上述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洞口太阳红购物广场储存不当造成的。经执法人员调查，未发现当事人在生产过程管控和贮存方面导致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情况，基于上述调查结果，当事人构成生产“熔岩肉松面包”（生产日期：2025-05-26）不合格的行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予行政处罚。 二、当事人未按要求及时上传全部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罚。 对当事人未及时上传涉案不合格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当事人此前实施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因违法行为轻微，我局于2025年2月13日不予“警告”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晋市监处罚〔2025〕07-012号），本案当事人再次构成同一违法行为，应依法按“拒不改正”的情形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FJSP-2的规定，适用从轻情节给予处罚。 一、对当事人生产的“熔岩肉松面包”（生产日期：2025-05-26）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的行为，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二、对当事人未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1月2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23	
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2-215号	晋江市英林镇啊兰餐饮店餐饮服务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案	晋江市英林镇啊兰餐饮店	92350582MA8U36FQXG	陈木兰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建议作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2月2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2/26	
4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2-216号	晋江市英林镇沪美餐饮店餐饮服务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案	晋江市英林镇沪美餐饮店	92350582MA31H7HL5Y	侯萍萍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建议作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2月2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2/26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5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2-217号	晋江市英林镇惠友餐饮店餐饮服务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案	晋江市英林镇惠友餐饮店	92350582MABTPAM31X	叶惠华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建议作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2月2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2/26	
6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12-218号	晋江市英林镇婷妹餐饮店涉嫌餐饮服务人员从事餐饮服务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案	晋江市英林镇婷妹餐饮店	92350582MAEQQA6EF97	胡琴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依据《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建议作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2月2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12/26	
7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13-007号	关于泉州闽玉食品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及经营标签不符合规范的食品案	泉州闽玉食品有限公司	92350582MACJ5P6Y8E	刘合军	发布虚假广告及经营标签不符合规范的食品案	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未在生产的预包装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在其拼多多网店上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一、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范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从轻情节予以处罚。二、当事人未在生产的预包装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从轻情节,依法酌情从轻处罚。三、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从轻情节,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GG-1的规定,依法酌情从轻处罚。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范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未在生产的预包装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的行为《福建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上述行为指向客体为同一产品,违法行为有牵连关系的,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适用“择一重罚”的原则进行处罚。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1月2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21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8	化妆品	晋市监处罚〔2026〕05-001号	关于晋江市罗山颂拾礼食品商行涉嫌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未备案的化妆品案	晋江市罗山颂拾礼食品商行	92350582MACJ5P6Y8E	郑丽萍	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未备案的化妆品	一、当事人经营未备案的化妆品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应当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予以处罚；二、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予以处罚；三、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予以处罚。因当事人经营未备案的化妆品行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行为及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行为存在牵连关系的，适用吸收原则，按当事人经营未备案的化妆品违法行为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具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予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参照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H2P-17从轻处罚予以量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1月1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13	
9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05-011号	关于晋江健德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拒不改正标签存在瑕疵的食品案	晋江健德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7796311397	陈河南	生产经营拒不改正标签存在瑕疵的食品	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存在瑕疵的食品拒不改正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4.1.2.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没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从轻从重行政处罚情形，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4 一般情节)的规定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1月2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26	
10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11-3号	泉州市好面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泉州市好面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82MA8TUNY781	施敏惠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理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1月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8	
1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11-11号	泉州市景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泉州市景鲜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8UDHLE45	黄振栋	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小作坊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理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1月2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26	
1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11-12号	泉州好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及录入虚假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案	泉州好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91350582MA8U8C9G3T	施辉圣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及录入虚假食品安全追溯信息	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录入虚假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出处理如下：1、警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的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出处理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1月2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26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3	药械化 妆品违法行 为	晋市监处罚〔2026〕 晋市监处罚〔2026〕	关于晋江池店力游口腔门诊部涉嫌安排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工作案	晋江池店力游口腔门诊部	92350582MA32X4PK83	林玉珠	事人对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	当事人对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其行为涉嫌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给予警告；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7	
14	药械化 妆品违法行 为	晋市监处罚〔2026〕 晋市监处罚〔2026〕	关于晋江市明玉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涉嫌使用超过有效期限的医疗器械案	晋江市明玉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91350784MADGUR1T6U	兰小玉	使用超过有效期限的医疗器械、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一、当事人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被扣押的过期医疗器械；2、处以罚款； 二、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7	
15	药械化 妆品违法行 为	晋市监处罚〔2026〕 晋市监处罚〔2026〕	关于晋江市池店镇袁智华诊所涉嫌安排未进行年度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工作案	晋江市池店镇袁智华诊所	92350582MAC9CNYD8W	袁智华	未对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进行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	当事人未对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的人员进行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如下：1.给予警告；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23	
16	药械化 妆品违法行 为	晋市监处罚〔2026〕 晋市监处罚〔2026〕	关于晋江市金井镇新市村第三卫生所涉嫌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案	晋江市金井镇新市村第三卫生所	登记号：泉（晋）卫医证字第12-047号	曾国伟	使用过期医疗器械、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一、当事人使用过期医疗器械行为，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罚如下：1、没收过期的医疗器械；2、处以罚款。 二、当事人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行为，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理如下：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23	
17	食品安 全违法行 为	晋市监处罚〔2026〕 晋市监处罚〔2026〕17-2号	晋江市英林镇永松餐饮店涉嫌经营销售污秽不洁的食品案	晋江市英林镇永松餐饮店	92350582MA31UJQH3A	宁小妮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22	
18	食品安 全违法行 为	晋市监处罚〔2026〕 晋市监处罚〔2026〕17-5号	关于林建辉涉嫌无证照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案	林建辉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 对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22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9	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晋市监处罚〔2026〕17-6号	关于福建省美蒂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涉嫌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案	福建省美蒂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91350581MA31LR773G	吴田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1月2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22	
20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5〕08-181号	晋江大濠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晋江大濠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DC606E76	宋家盛	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1、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1月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6	
2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08-1号	晋江贤发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晋江贤发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332N6B7X	陈贤钻	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1、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1月2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23	
2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08-2号	晋江市安海镇泰奇园食品加工厂无证生产硬质糖果案	晋江市安海镇泰奇园食品加工厂	91350582MA32D1G933	陈萍萍	无证生产硬质糖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1、没收非法财物；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1月2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23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2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19-01号	关于晋江市博力肉制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晋江市博力肉制品有限公司	9135058209551170XX	林玉树	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当事人生产经营诱惑红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的川味二刀肉(生产日期:2024-11-07)、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的切片腊肉(生产日期:2025-04-06)、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的柴火腊肉(生产日期2025年2月22日)使用的食用油系植物油,食用油非具体名称,该项目不符合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3.1、4.1.3.2的要求、未按要求上传涉案产品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未按照规定实施出厂产品留样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第二款、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一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分别处罚如下: 一、对当事人一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1、没收违法所得;2、没收涉案物品;3、处以罚款;二、对当事人一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的行为:1、没收违法所得;2、没收涉案物品;3、处以罚款。4、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0435058210085)。5、当事人二自本案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对当事人一拒不改正生产经营食品标签存在瑕疵的食品的行为:1、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1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13	
24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6〕15-02号	关于晋江市新塘街道杏田中心幼儿园涉嫌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晋江市新塘街道杏田中心幼儿园	12350582MB0227424M	庄燕婷	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于2025年6月3日因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受过我局警告的行政处罚。本案中,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5从轻情节的规定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处理如下: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20	